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办〔2020〕10 号）等文件具体要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了各自具体工作职责。单位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确保了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督促检查落实等各项具体工作。

（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标准化建设，优化版面设计，编制整合网站目录，开设重点专题专栏。截至目前，2020 年农业农村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302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67 条、概括类信息更新 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49 条、其它类信息更新 83 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均为网上平台申请，能够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按期办结。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投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11	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8	14	34
行政强制	12	4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4	6595.43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年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理结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对相关制度的认识和学习不够到位，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升。

下一步，农业农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